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
城镇化建设项目
(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建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主管单位：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门：兴宁市财政局

2023年06月

目录

一、项目概要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绩效目标	5
(三) 评价金额及支出使用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依据	8
(三) 绩效评价原则	9
(四)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0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决策分析	15
(二) 管理分析	17
(三) 产出分析	20
(四) 效益分析	22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 项目谋划期问题	24
(二) 专项债券使用问题	24
(三) 绩效管理工作问题	25
六、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25

(一) 项目谋划期措施及建议	25
(二) 专项债券使用措施及建议	26
(三) 绩效管理工作措施及建议	26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八、 附表	27
(一) 附件 1: 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28
(二) 附件 2: 现场勘查图片	32
(三) 附件 3: 项目航拍图	41

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裕安二路 131 号星辉工业区 2 栋 701

电话：0755-27220563

深恒昇专评价字[2023]第 914 号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关于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债便[2023]9 号）、《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债[2021]8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550 号）、《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等文件要求，兴宁市财政局委托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对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简称“本项目”）开展事中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评价程序，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要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的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进程加速，我国城镇化经历了一个起点低、速度快的发展过程。1978—2013年，城镇常住人口从1.7亿人增加到7.3亿人，城镇化率从17.9%提升到53.7%，年均提高1.02个百分点；城市数量从193个增加到658个，建制镇数量从2173个增加到20113个。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三大城市群，以2.8%的国土面积集聚了18%的人口，创造了36%的国内生产总值，成为带动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和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的主要平台。城市水、电、路、气、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显著改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人均住宅、公园绿地面积大幅增加。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吸纳了大量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了城乡生产要素配置效率，推动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了社会结构深刻变革，促进了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全面提升，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

在城镇化快速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必须高度重视并着力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根据世界城镇化发展普遍规律，我国仍处于城镇化率30%—70%的快速发展区间，但延续过去传统粗放的城镇化模式，会带来产业升级缓慢、资源环境恶化、社会矛盾增多等诸多风险，可能落入“中等收入陷阱”，进而影响现代化进程。随着内外部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城镇化必须进入以提升质量为主的转型发展新阶段。

2012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在大会通过的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了要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和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建设，并提出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2014年3月16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发布，规划指出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时期，也处于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必须深刻认识城镇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牢牢把握城镇化蕴含的巨大机遇，准确研判城镇化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妥善应对城镇化面临的风险挑战。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3〕8号提出的标准建设本项目。以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完善基础设施的配置、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结合当地产业需求，满足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动我市工业发展要求。

2、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单位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81MA4WDJFR2A

法定代表人：刘勇

成立日期：2017年4月6日

住所：兴宁市兴合线叶塘段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办公楼一

楼

许可经验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内容调整事项的批复》（兴发改[2021]97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由12.07亿元调整为13.26亿元，对比原批复投资额增加了1.19亿元。调整后的主要建设内容分五部分：(1)标准厂房首期，用地面积46.0亩，建筑面积4.96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79亿元；(2)标准厂房二期，用地面积134.9亩，建筑面积18.67万平方米，总投资约5.32亿元；(3)标准厂房三期，用地面积83.8亩，建筑面积约14.26万平方米，总投资约5.15亿元；(4)兴宁市工业园区智能化项目，总投资约3506.40万元；(5)兴宁市工业园标识门楼，总投资792.79万元。

4、项目实施情况

依据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绩效自评评价报告，本项目实施概况：（1）标准厂房首期，用地面积46.0亩，建筑面积4.96万平方米，已于2021年6月25日竣工验收；（2）标

准厂房二期，用地面积134.9亩，建筑面积18.67万平方米，已于2022年01月06日竣工验收；（3）标准厂房三期，用地面积83.8亩，建筑面积约14.26万平方米，项目主体结构已完成90%，现正在进行结构主体剩余部分施工，正在搭设模板、绑扎钢筋、浇筑砼和砖墙砌筑；（4）兴宁市工业园区智能化项目，待建设中；（5）兴宁市工业园标识门楼，待建设中。

5、资金筹措及到位情况

（1）项目资金总额及组成

依据《关于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内容调整事项的批复》（兴财金[2021]9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3.26亿，其中含专项债券资金10亿元，占75.41%，财政统筹资金2.07亿，占15.61%，自筹资金1.19亿元，占8.98%。

（2）资金投入

2022年度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6,000.00万元，依据《关于调整新增债券资金用途事项批复的通知》（兴财金[2022]9号），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老城区供排水升级改造及智慧供水建设项目中调整拨入4,000.00万元，调整后，本项目2022年专项债券资金拨付至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000.00万元。

（3）资金使用

2022年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金额20,0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三期工程款、三期监理费、勘察费、设计费、工程设计费等，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率100%。

（二）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是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完成全部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积极推动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域城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完善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改变区域产业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工程。是按照“以人为本”，实现产城融合发展的重要途径，使广大人民真正享有均等化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服务，共享现代文明成果。

2、2022 年度目标

目标 1：建成标准厂房首期和二期共 23.63 万平方米。

目标 2：债券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

目标 3：标准厂房三期动工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使用情况

2022年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专项债券资金预算20,000.00万元。2022年专项债券资金安排16,000.00万元（兴财金[2022]2号、兴财金[2022]9号、兴财金[2022]10号），依据《关于调整新增债券资金用途事项批复的通知》（兴财金[2022]9号），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老城区供排水升级改造及智慧供水建设项目中调整拨入4,000.00万元，2022年度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支出20,000.00万元，资金支

出率100%。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付率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1）通过对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

本绩效评价对象为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3、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将主要对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进行评价，涉及地区为梅州市兴宁市。涉及具体项目1个，涉及的相关单位有：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等多个部门。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多个角度考察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整体效果。重点评价专项债券资金的拨付、发放及使用环节

（二）绩效评价依据

列示相关文件如以下依据文件：

-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管理的统治》（发改投资[2009]1550号）；
-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2018年9月01日）；
- （5）《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9) 《关于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0) 《关于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内容调整事项的批复》；

(11) 相关材料的说明及其他项目资料。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遵循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指标体系，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2、协同配合

各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具体实施各项管理工作。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

3、公开透明

绩效信息是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开推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四)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指标，共计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资金分配	平衡方案科学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性	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该项目所需资金的真实性是否相符。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组织实施有效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及有效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行情况。
	债务风险	融资成本覆盖倍数	考察项目偿还能力
		偿债计划执行情况	考察偿债计划执行情况
	债务风险	信息公开情况	考察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建筑完工度	使用专项债资金项目是否按建设计划完成建设内容，是否达到预期投入运营使用状态，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建设状态及顺利运营使用的情况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	使用专项债资金项目是否达到质量检测标准，具备设计中的功能要求，是否存在后续风险隐患，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质量及存在的风险情况
	产出时效	开工时效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期完工，是否收到了风险因素的影响，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完成时效和使用债券资金单位防范风险的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产出成本	成本使用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落实了项目资本金的使用，工程结算是否与计划总投资基本吻合，以及项目建成成本的情况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度	项目建设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正负面影响
	经济效益	经济带动	使用专项债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
	生态效益	生态环保	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影响无涉及环保处罚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运营能力	项目后续运营情况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部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特点，采取询问查证、实地察看、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入驻项目单位搜集项目立项、决策、运行、监督等相关资料及与项目相关的资金支出等原始材料，分析了解项目执行的基本情况；并对项目相关单位开展实地调研，了解建设进展、存在困难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根据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执行情况，结合财政资金投入情况，分析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既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书面和现场评价情况，对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团队认为：项目资金投入进一步提升了城镇化水平持续，会使更多农民通过转移就业提高收入，通过转为市民享受更好的公共服务，从而使城镇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潜力不断释放，也会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建设等巨大投资需求，这将为经济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实现产城融合发展的重要途径，使广大人民真正享有均等化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服务，共享现代文明成果；但在资金管理、监管指引、目标管理、项目产出、成效提升等方面还有一定的改进空间。综合评定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绩效评价得分为 83.17 分，绩效等级为“良”。

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价因素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3.17	83.17%
一、决策	30	25	83.33%
二、管理	20	17.17	85.85%
三、产出	30	22	73.33%
四、效益	20	19	95.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决策”指标涉及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6个。总分为30分，得25分，得分率为83.33%。

1、项目立项（满分11分，得11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分值3分，得3分；

本项目符合兴宁市城市建设的发展政策，符合兴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方针。

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分值8分，得8分；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7年4月7日作出了《关于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2017]35号);2021年7月26日作出了《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内容调整事项的批复》(兴发改[2021]97号)。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6月25日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2020年1月8日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综上，本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较为规范。

2、绩效目标（满分8分，得6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2分，得2分；

依据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中设立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6分，得4分；

依据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部分绩效指标不够清晰。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

扣2分。

3、资金分配（满分11分，得8分）

(1) 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

指标分值8分，得5分；

本项目平衡方案的编制内容完整体系科学合理，平衡方案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相匹配。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总投资13.26亿元，其中含专项债券资金10亿元，占75.41%，财政统筹资金2.07亿元，占15.61%，自筹资金1.19亿元，占8.98%，资金分配及各年申请专项债券额度较为不合理，资金额度满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要求。

(2)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指标分值3分，得3分；

依据本项目平衡方案，专项债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项目任务相匹配，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充分，自筹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合理，项目全生命周期收益与拟发债期限相匹配。

（二）管理分析

“管理”指标涉及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8个。总分值为20分，得17.17分，得分率为85.85%。

1、资金管理（满分9分，得8.17分）

(1) 资金到位率

指标分值3分，得2.17分；

本项目总预算资金13.26亿元，截至2023年5月末实际到位资金约9.6亿元，资金到位率72.40%。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72.40%*3=2.17分

(2) 预算执行率

指标分值3分，得3分；

本项目2022年度到位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实际支出20,000.0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3分，得3分；

本项目经费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2、组织实施（满分6分，得5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3分，得2分；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单位成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制定了《资金内控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未制定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扣1分。

(2) 组织实施有效性

指标分值3分，得3分；

根据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建设标准厂房首期，已于2021年6月25日竣工验收达；标准厂房二期，已于2022年01月06日竣工验收；标准厂房三期，项目主体结构已完成90%，现正在进行结构主体剩余部分施工，正在搭设模板、绑扎钢筋、浇筑砼和砖墙砌筑。通过查看财务资料，截至目前已签订的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已归档管理。

3、债务风险（满分5分，得4分）

(1) 融资成本覆盖倍数

指标分值2分，得2分；

依据本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项目净收益合计为234,072.37万元，本项目债券本息合计为73,264.7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63倍，大于1.2，偿债能力较强。

偿债计划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2分，得2分；

按照平衡方案，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项目已经按期偿还765.40万发债利息。

(2) 信息公开情况

指标分值1分，得0分；

本项目主管单位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尚未在兴宁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得0分。

(三) 产出分析

“产出”指标涉及二级指标 4个，三级指标 4个，总分值30分，得22分，得分率为73.33%。

1、产出数量

项目建筑完工度，指标分值8分，得4分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五部分：标准厂房首期，已于2021年6月25日竣工验收达；标准厂房二期，已于2022年01月06日竣工验收；标准厂房三期，项目主体结构已完成90%，现正在进行结构主体剩余部分施工，正在搭设模板、绑扎钢筋、浇筑砼和砖墙砌筑。(4) 兴宁市工业园区智能化项目，待建设中；(5)兴宁市工业园标识门楼，待建设中。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自评报告中体现前三期已进行了完成进度说明，未对整个项目做出完整的情况说明。因此扣4分。

2、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指标分值7分，得7分；

依据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在建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标准，不存在其他隐患。

3、产出时效

开工时效，指标分值8分，得4分；

依据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的资料，本项目建设分期进行。

本项目首期于2019年6月27日签订《首期总承包合同书》，建设

工期2019年7月起至2020年7月止，，于2020年1月8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20年1月14日颁布《工程开工令》，未按期限开工建设，扣1分。

本项目二期于2020年7月6日签订《施工合同书》，建设工期2020年7月起至2021年7月止，于2020年9月1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20年9月30日颁布《工程开工令》，未按期限开工建设，扣1分。

本项目三期于2022年3月23日签订《施工合同书》，建设工期时间为589天，《施工合同书》未对建设工期做具体约束，于2022年6月18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22年9月4日颁布《工程开工令》，未对工期做具体约定，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扣1分。

兴宁市工业园区智能化项目及兴宁市工业园标识门楼无相关资料进度说明，扣4分。

4、产出成本

成本使用，指标分值7分，得7分；

根据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绩效评价报告、中标通知书，本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发包，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支付了项目建设相关成本，成本使用情况正常。

依据平衡方案，2022本项目资本金拟利用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2022年度到位资金20,000.00万元。通过查阅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财务凭证，本项目截至2022年末项目资金实际到位20,0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

（四）效益分析

“效益”指标涉及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5个，总分值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

1、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度，指标分值4分，得4分；

本项目按照“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升质量的关键，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产城融合发展，增强要素保障能力，探索形成有利于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的制度体系”为总体目标，积极推动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区域城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完善兴定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改变区域产业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兴定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工程。是按照“以人为本”，实现产城融合发展的重要途径，使广大人民真正享有均等化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服务，共享现代文明成果。

规范新老园区的环保及消防等设施，改变老旧厂房以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具有十分良好的社会效益。

2、经济效益

经济带动，指标分值4分，得4分；

本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土地合理利用，优化和整合了土地资源，节约了土地使用，提升了周边土地价值。带动周边相关商旅、娱乐等产业的发展，逐年固定的投资回报。改变了区域产业结构，加快了区域经济发展进程，进一步促进兴定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工程建设和建成后，对兴定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有稳定的税收贡献；

提高园区租金收入，提升老旧广区的土地价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经济效益，与兴宁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3、生态效益

生态环保，指标分值4分，得4分；

本项目的实施对环境效益产生积极的影响，解决了项目范围内用地杂乱，“城中村”问题和“脏乱差”现象，结合项目周边环境整治，改善自然景观，提高整个周边环境质量，营造健康的生活、休闲、健身和娱乐空间。项目的建成将极大改变了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的面貌，改善群众的人居环境。因此，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运营能力，指标分值4分，得3分；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已到位7.75亿元，同时设立了专门的管理部门，但因未建立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扣1分。

5、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4分，得4分；

根据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2022)》，项目属地政府对建设进度、质量比较满意。专项债券项目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对工程款按合同拨付程度满意。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谋划期问题

2017年4月7日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2017]35号), 2019年5月15日,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首期进行招标, 于2019年6月27日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首期工程《总承包合同书》, 于2020年1月8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0年6月12日,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二期进行招标,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签订了二期工程《施工合同书》, 于2020年9月1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年2月18日,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三期进行招标,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签订了三期工程《施工合同书》, 于2022年6月18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未按期限开工建设, 进度延误, 导致项目整体延期开工。

(二) 专项债券使用问题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未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 未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 比如定期收集统计资

金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运营收益和成本情况等。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如发生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时，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

（三）绩效管理工作问题

项目单位对于绩效目标的管理及设定工作有待加强，绩效目标中的指标设置细化程度不够，无法量化，导致绩效目标无法衡量。产生此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产业园建设项目产出指标设置不全，且比较单一，项目单位对于绩效自评工作准备不足，不能科学、全面地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缺乏科学、明晰、成熟的绩效目标指导及管理机制。

六、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项目谋划期措施及建议

项目单位在项目前期进行策划时，应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避免盲目性和随意性，提前进行项目设计工作，使项目建设内容在技术上趋于合理，更具可实施性。在资金使用方面周密安排，在组织管理方面灵活计划并有一定的弹性，从而保证建设项目具有充分的可行性，项目谋划期考虑要充分，避免项目前期谋划准备不足，仓促上报影响后期资金使用进度同时应重视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作，它将直接影响项目立项，以及后期工程的顺利实施。深入分析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积极协助设计单位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

(二) 专项债券使用措施及建议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比如定期收集统计资金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运营收益和成本情况等，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 绩效管理工作的措施及建议

做好专项债项目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细化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细化分解更多贴合项目实际的三级指标，明确评估要点；细化评分标准，将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对各项指标赋分权重进行原则要求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评价内容各有侧重，评价结果便于相互比较。要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要完善和明确项目绩效指标，推进项目绩效的最终达成，从而实现绩效管理水平的提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主要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研对2022年实际下达的专项债资金做出的绩效评价。报告主要是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的资料及合理的现场调研做出，评价组对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适当的调研与抽查。但受调研范围及现场情况所限，并不是每项指标的打分都有着充分的调研支撑，个别指标主要是依据评价组工作人员的专业判断。

八、附表

- (一) 附件 1: 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 (二) 附件 2: 现场勘察图片
- (二) 附件 3: 项目航拍图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7月3日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分值设定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3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期财政规划(1分); 2.项目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区城市发展规划(1分); 3.项目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1分)。	1.项目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期财政规划,得1分; 2.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区城市发展规划,得1分; 3.项目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得1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前期是否准备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2分); 2.项目已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2分); 3.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2分); 4.项目举债机制是否健全(2分)。	1.项目前期准备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得2分; 2.项目已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得2分; 3.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得2分; 4.项目举债机制健全,得2分。	8	8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1份;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得1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1分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6	4	部分指标值不是特别清晰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分值设定	得分	扣分原因
		平衡方案科学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	1.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并且足够严谨(2分); 2.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2分); 3. 平衡方案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相匹配(2分); 4. 申请专项债券测算依据是否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2分)。	1.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经过科学论证,但不严谨,扣1分; 2.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不匹配,扣2分; 3. 平衡方案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相匹配,得2分; 4. 申请专项债券测算依据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得2分。	8	5	方案不够研究、需求不匹配。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该项目所需资金的真实性是否相符。	1. 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相匹配(1分); 2. 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充分,预算资金、自有资金、债券资金分配合理(1分); 3. 项目全生命周期收益与拟发债期限相匹配(1分);	1. 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相匹配,得1分; 2. 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充分,预算资金、自有资金、债券资金分配合理,得1分; 3. 项目全生命周期收益与拟发债期限相匹配,得1分。	3	3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1. 资金到位率达到99%得满分; 2. 资金到位率在60%(含)~99%之间的,计算公式为资金到位率×3分; 3. 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根据指标文及附件,预算债券资金10亿元,实际到位资金7亿元,资金到位率70%,得2.1分。	3	2.17	预算资金未全部到位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使用率达到99%得满分; 2. 资金使用率在60%(含)~99%之间的,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率×3分; 3. 资金使用率小于60%的,不得分。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根据指标文及附件,债券资金7亿元,实际使用资金7亿元,资金使用率100%,得分3分。	3	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2. 资金的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得1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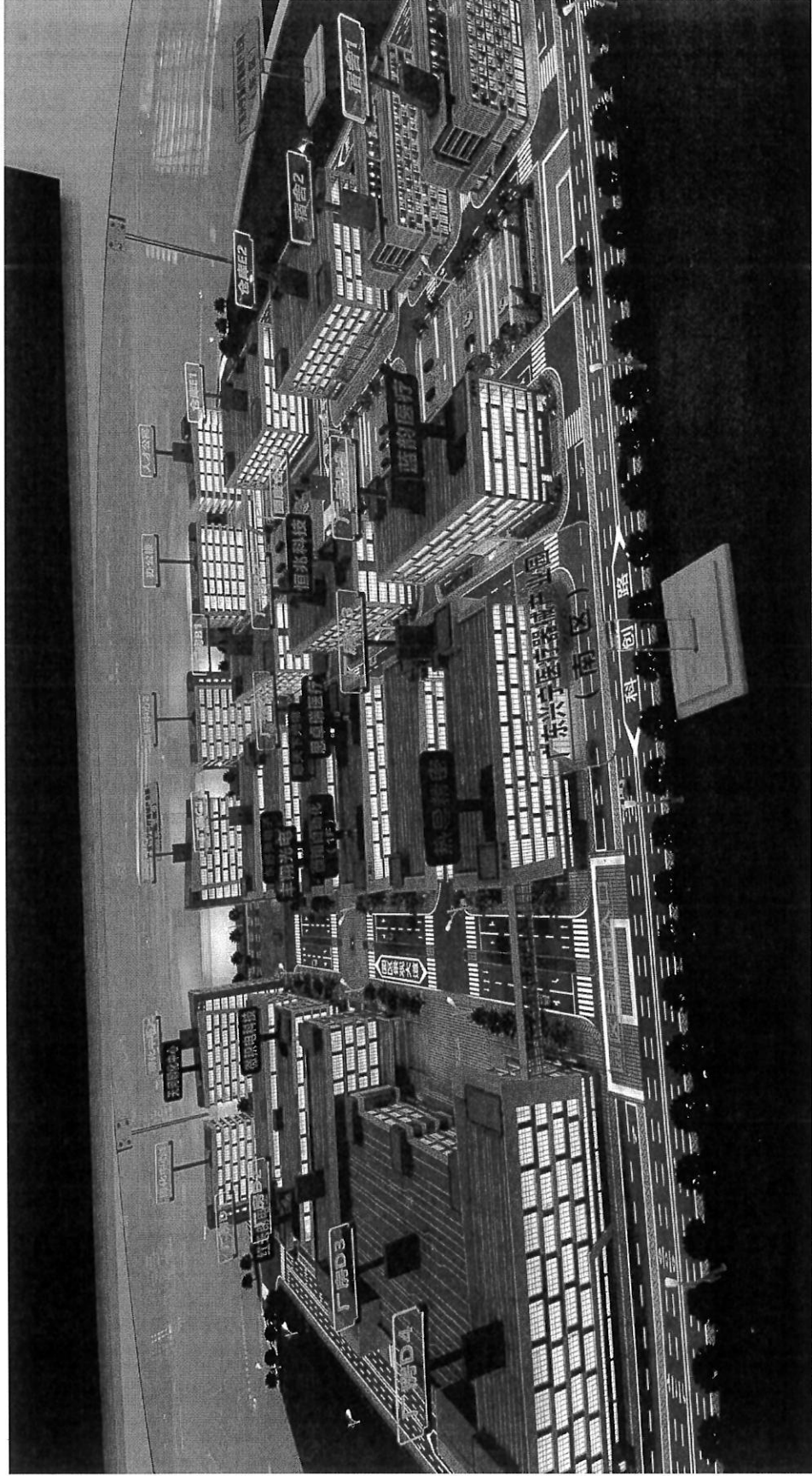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分值设定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2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设立财务和业务管理部门(1分)； 2. 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1分)； 3. 项目实施单位成立有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1分)。	1. 项目实施单位设立财务和业务管理部门,得1分； 2. 未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扣1分； 3. 项目实施单位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得1分。	3	2	未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组织实施有效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及有效执行情况。	1. 项目结束后,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归档管理(1分)； 2.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3. 项目建设有关的水电接入、市政道路、地下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是否完成(1分)。	1. 项目结束后,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归档管理,得1分； 2.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3. 项目建设有关的水电接入、市政道路、地下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未完成,扣1分。	3	3		
		融资成本覆盖倍数	考察项目偿还能力	1. 覆盖倍数 ≥ 1.1 的得满分； 2. 覆盖倍数 < 1.1 且 ≥ 1 的得1分； 3. 覆盖倍数 < 1 不得分。	根据《敦化市高新产业园能源动力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覆盖倍数 $1.18 \geq 1.1$ 的得满分。	2	2		
	债务风险	偿债计划执行情况	考察偿债计划执行情况	1. 完全依照平衡方案,按期偿还(2分)； 2. 部分按照平衡方案,按期偿还(1分)； 3. 未按期偿还(0分)。	完全依照平衡方案,按期偿还得2分	2	2		
		信息公开情况	考察信息公开情况	1. 信息公开渠道是否符合标准(0.3分)； 2. 信息公开内容是否符合实际情况(0.5分)； 3. 信息公开是否及时(0.2分)。	1. 信息公开渠道是否符合标准(0.3分)； 2. 信息公开内容是否符合实际情况(0.5分)； 3. 信息公开是否及时(0.2分)。	1	0	未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建筑完工程度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建设计划完成建设内容,是否达到预期投入运营使用状态,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建设状态及顺利运营使用的情况	1. 完成目标建设工程进度(8分)； 2. 完成部分目标建设工程进度(4分)； 3. 未开始建设(0分)。	完成部分目标建设工程进度	8	4	完成部分目标建设工程进度	
	项目产出(3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达到质量检测标准,具备设计中的功能要求,是否存在后续风险隐患,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质量及存在的风险情况	1. 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标准； 2. 工程是否符合计划设计中的功能； 3. 工程是否存在其他隐患	1. 建设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标准； 2. 工程符合计划设计中的功能； 3. 工程不存在其他隐患。	7	7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分值设定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效益(20)	产出时效	开工时效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期完工,是否收到了风险因素的影响,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完成时效和使用债券资金单位防范风险的能力	1.专项债券项目按计划期限开工(8分); 2.专项债券项目延后开工不超过一年(4分); 3.专项债券项目延后开工超过1年(0分)。	专项债券项目延后开工不超过一年	8	4	未按计划按时开工
	产出成本	成本使用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落实了项目资本金的投入使用,工程结算是否与计划总投资基本吻合,以及项目建成成本的情况	项目资本金是否已全部落实到位;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7	7	
	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度	项目建设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正负面影响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对城市供热的要求;项目建设和符合节能减排工作的需要;项目建设和城市发展和经济区发展的需要		4	4	
	经济效益	经济带动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	1.带动效果显著(4分); 2.带动效果一般(2分); 3.尚未产生带动效果(0分)。		4	4	
	生态效益	生态环保	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影响无涉及环保处罚	项目对所在区域是否产生不良生态影响及环保处罚		4	4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运营能力	项目后续运营情况	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4分)		4	3	未建立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部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所在区域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目的实施效果满意;专项债券项目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对工程款按合同拨付程度满意		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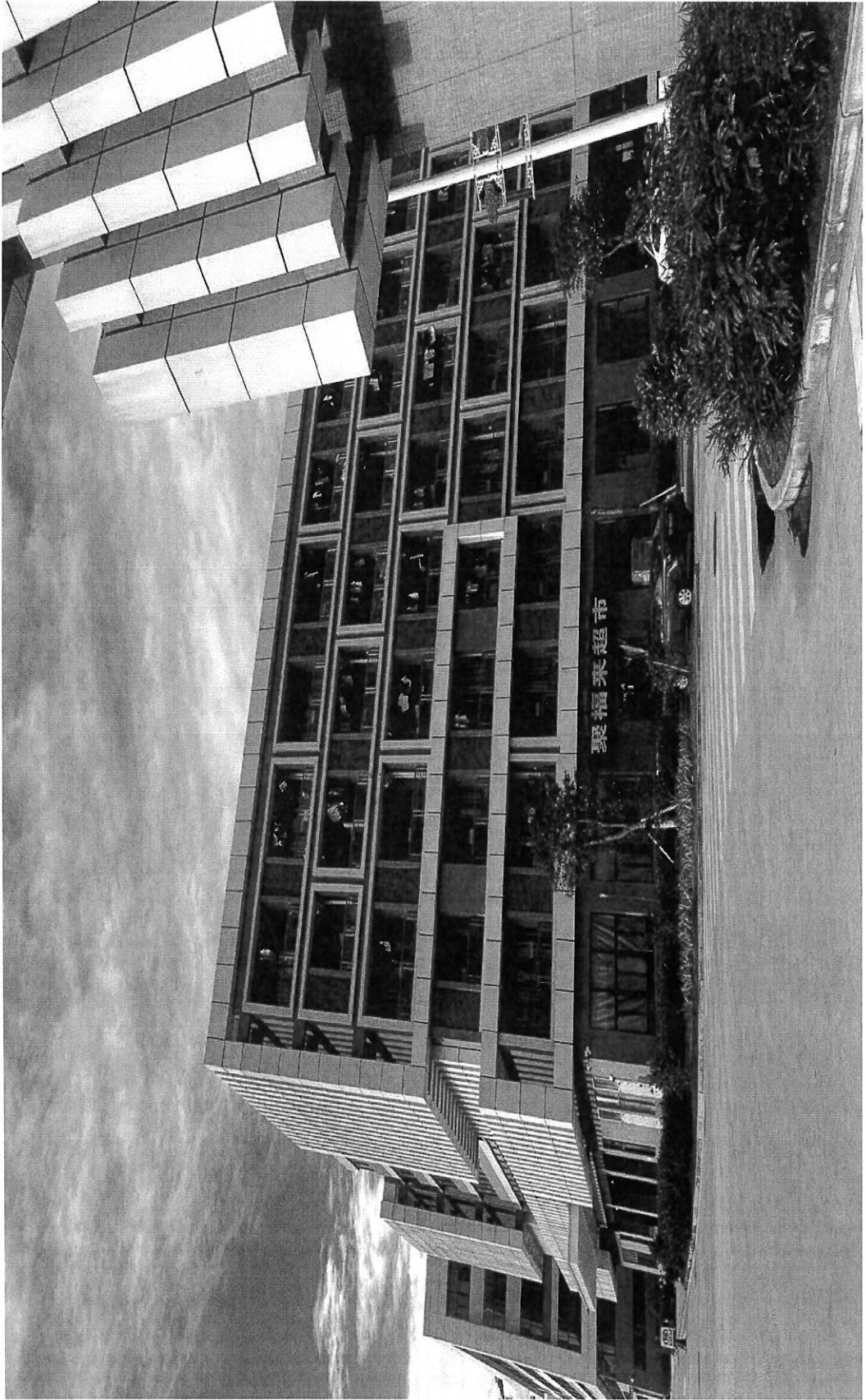
附件 2：现场勘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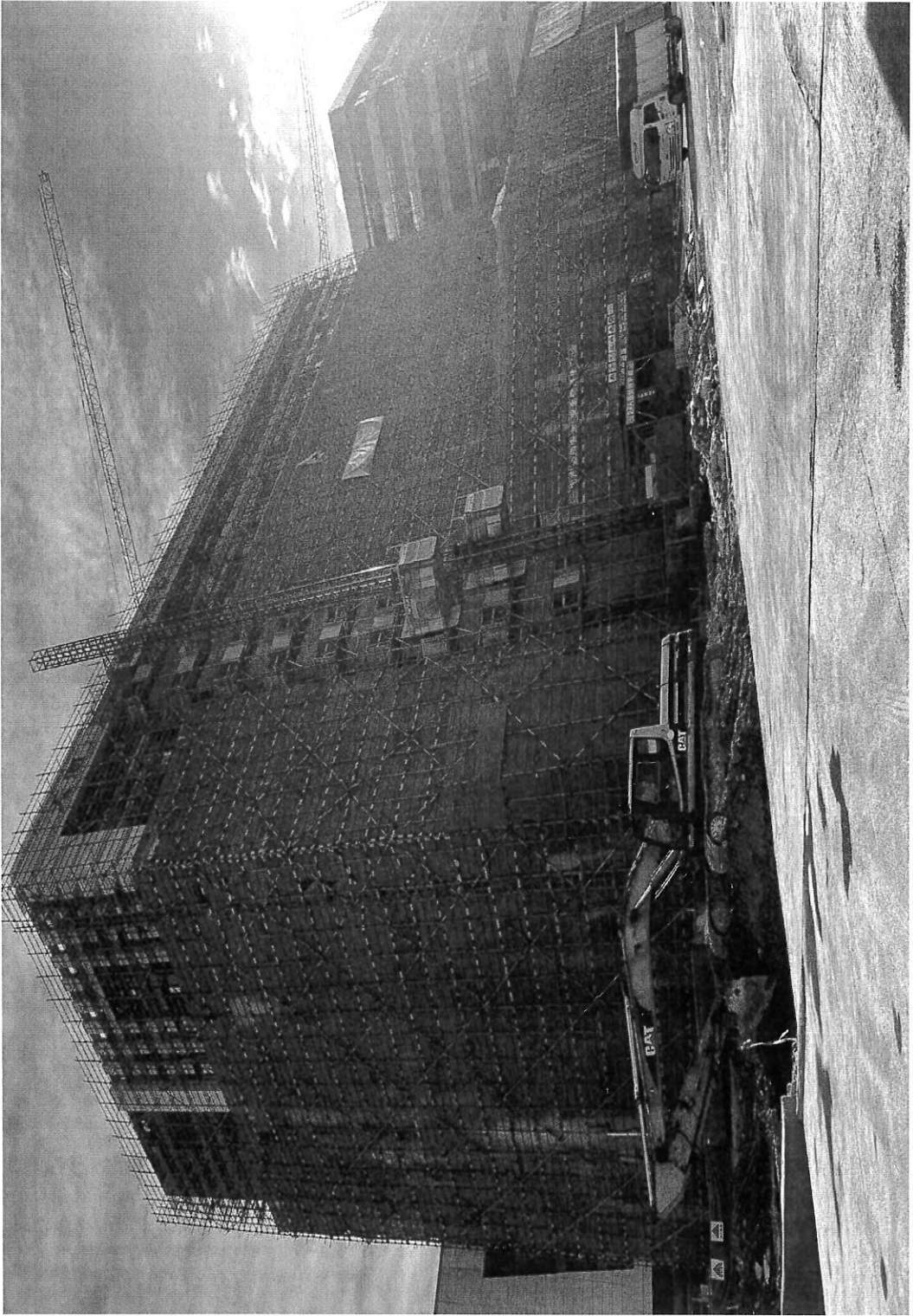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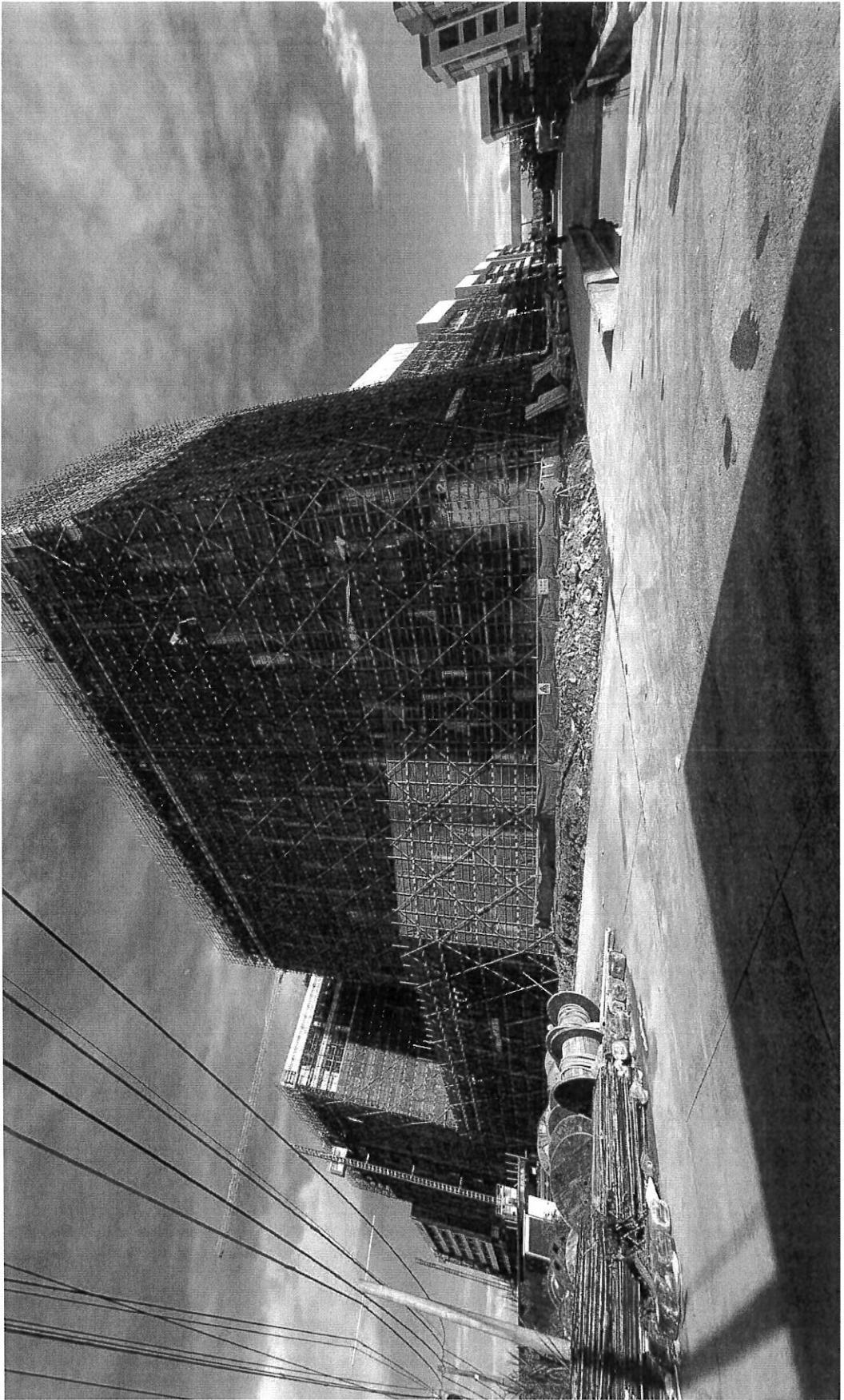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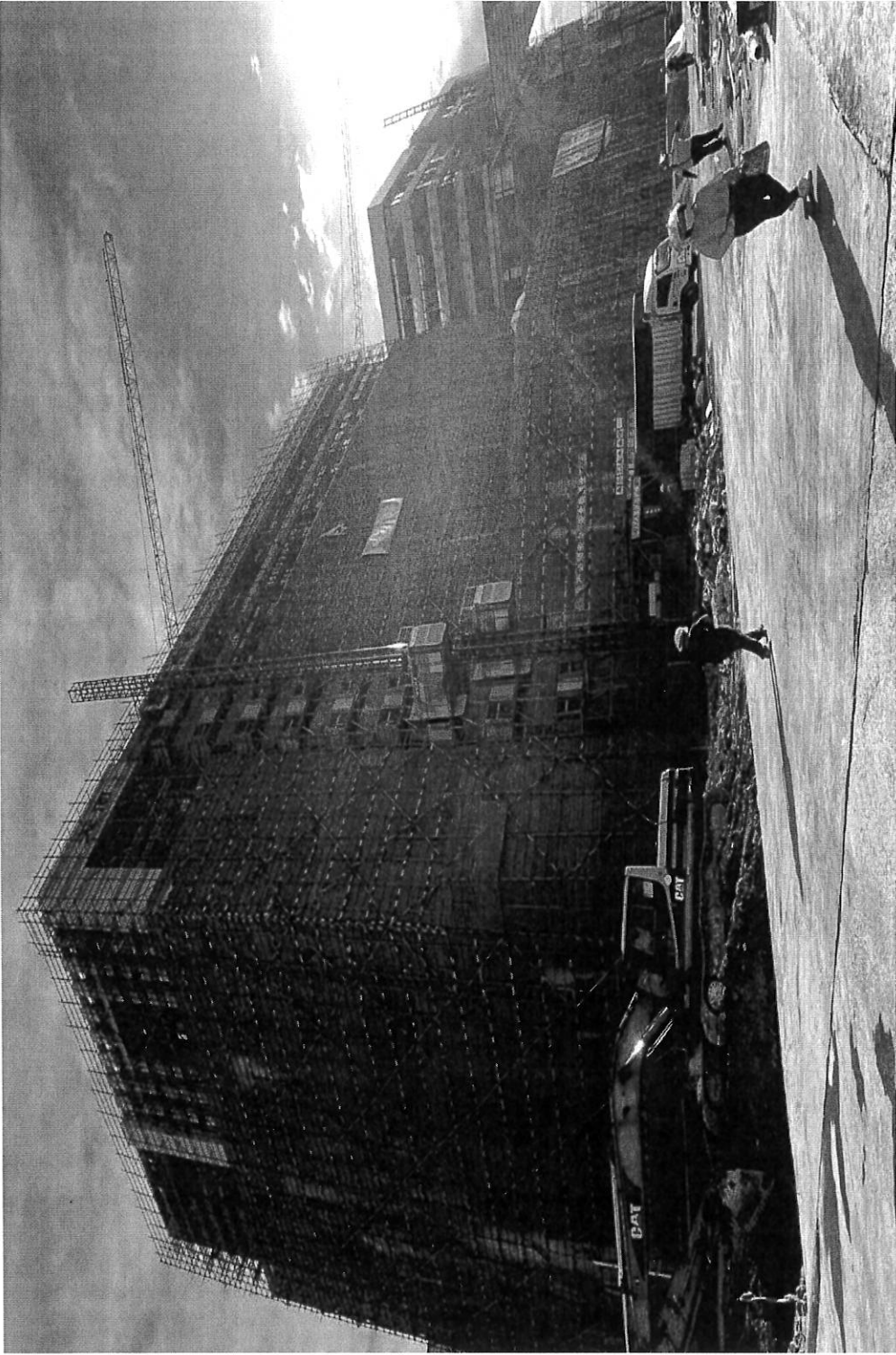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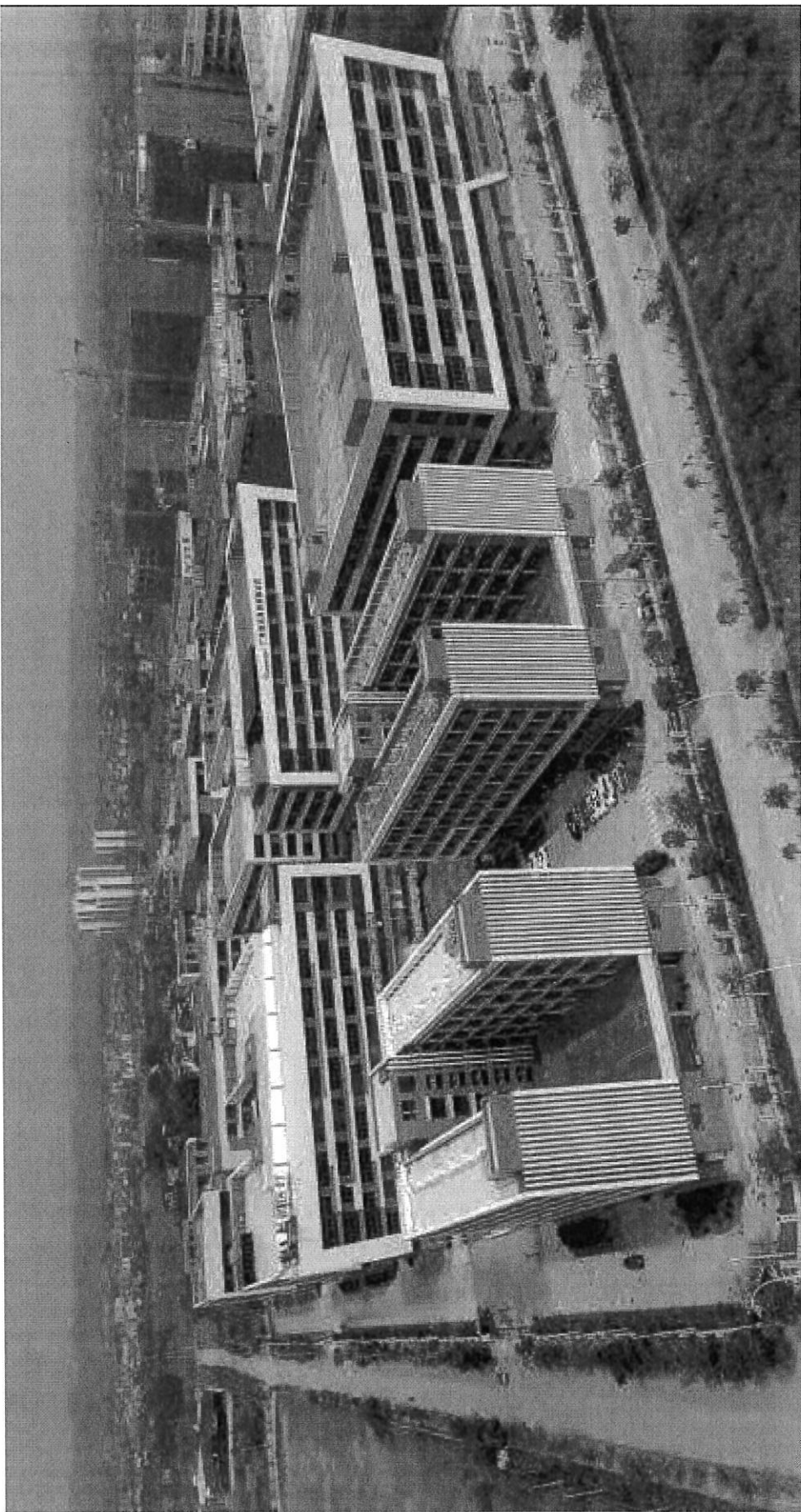








附件 3：项目航拍图



证书序号: 00125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建均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

经营场所:

裕安二路131号星辉工业区2栋7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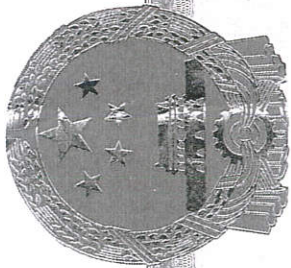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月13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UGR6Q



名称 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均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3区裕安二路131号星辉工业区2栋701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